（上接B067版）

(4) 部分关联方在本公司认购次级债份额。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次级债名称	金额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华期货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第二期）	77,000,000.00

(5) 公司向部分关联方认购基金及资管产品份额。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基金名称	期末认购份额	期末认购净值
浙江红蓝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红蓝牧INT衍生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0.00	9,920,000.00
浙江红蓝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红蓝牧-旌瑞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08,012.82	4,644,931.89
浙江红蓝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红蓝牧-悦添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991,610.07	5,968,737.52
浙江红蓝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红蓝牧讯盈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998,500.45	4,327,201.84
浙江红蓝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红蓝牧元宝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00.00	12,313,500.00
浙江红蓝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红蓝牧添财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996,000.80	16,384,723.06
小 计		61,994,124.14	53,559,094.31

(6) 公司在部分关联方的存款余额及本期利息收入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存款余额	存款利率（%）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21,037,007.23	0.3500-5.5200

(7)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杭州柏品科技有限公司	服装费用	889,709.03
杭州九里松度假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食品费用	28,524.00
浙江横店影视城有限公司	接受旅游服务	100,000.00

(8)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食品	105,321.09
横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食品	1,926.60
黑龙江九三粮食仓储有限公司	提供咨询服务	94,339.62

(9)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其他应付款	东阳市益特贸易有限公司	61,320.00
其他应付款	横店集团浙江得邦公共照明有限公司	419,389.38
小 计		480,709.38

2.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出租情况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年同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东阳市益特贸易有限公司	办公楼	589,581.64	266,215.60

3.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2-10-27	2023-10-27	否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2-10-26	2023-10-26	否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2-9-19	2023-9-19	否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5,400,000.00	2022-2-16	2023-1-16	否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2-11-3	2023-11-2	否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2-11-7	2023-11-6	否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2-11-10	2023-11-9	否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2-12-9	2023-12-8	否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2-12-15	2023-12-10	否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2-11-24	2023-11-24	否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4,600,000.00	2022-1-24	2023-1-24	否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3,336,651.83	2022-10-11	2023-1-9	否
小 计	443,336,651.83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957,196.00	19,712,239.00

二、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结合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对2023年度内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定价依据	预计金额	相关业务或事项介绍
经纪业务	代理买卖境内外期货、证券、外汇等产生的手续费收入	按照市场手续费率定价	由于期货、证券、外汇等市场情况、交易量无法估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为关联方提供经纪服务，并获得手续费等收入
财富管理业务	公司及子公司所涉及的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由于市场状况、客户委托资产规模等因素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为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服务，并获得管理费等收入
	关联方代理销售或认购公司及子公司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	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由于市场状况、客户委托资产规模等因素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关联方代理销售公司及子公司发行的债券（含次级债、公司债）等金融产品，或认购由公司及子公司发行和管理的金融产品（含资管产品），并按协议支付相应的认购费、管理费等
	公司及子公司购买关联方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	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及子公司购买关联方发行的股权、债券等金融产品，或认购由关联方管理的金融产品，并支付相应的认购费、管理费等费用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收入	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因代理销售的基金等金融产品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或协销关联方基金产品或其他金融产品，按照相关协议约定收取销售服务费
风险管理业务	场外衍生品业务收入	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由于市场状况、客户交易规模等因素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与关联方开展场外衍生品业务，获得包括场外衍生品投资收益在内的组合交易收益
	基差贸易收入	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由于市场状况、客户交易规模等因素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与关联方开展基差贸易，获得贸易收入、期货等衍生品投资收益等的组合收益
投资咨询业务	投资咨询收入	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由于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并收取服务费用
存款	在关联公司存款	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由于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办理客户保证金及自有资金存款业务
授信	在关联公司申请授信	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由于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银行授信，品种为银行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
担保	接受关联方担保	无需支付担保费用	担保规模以子公司实际需求为准	关联方向子公司提供担保服务
日常往来	会务、住宿、餐饮等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费用，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关联方为公司或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住宿、餐饮、会务等服务
	关联方租赁公司的房屋	公司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	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费用，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准	关联方租赁公司房屋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等	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准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等
	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等收入	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共同投资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企业、购买资产、投资建设、认购金融产品等交易	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因共同投资规模、投资方式、收益率等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企业、购买资产、投资建设、认购金融产品等交易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

1.控股股东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成立于1999年11月，现任法定代表人为徐永安先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直接持有公司69.68%的股权。

2.其他关联方

（1）关联法人

除上述控股股东外，关联法人包括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及由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公司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关联自然人

关联自然人包括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三、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依据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确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并将为公司带来合理的收益；

2.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互利互惠的关系，不会对公司造成任何风险，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均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2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待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审议并认可《关于确认2022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分别对上述议案出具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在2022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方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上述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规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因此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所预计的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增长，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以公允价格执行各项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93　证券简称：南华期货　公告编号：2023-007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3月3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3月31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横店大厦9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31日

至2023年3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3.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3.02	发行规模	√
3.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3.04	债券期限	√
3.05	债券利率	√
3.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3.07	转股期限	√
3.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3.09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
3.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3.11	赎回条款	√
3.12	回售条款	√
3.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3.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3.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3.16	债券持有人和债券持有人会议	√
3.1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
3.18	担保事项	√
3.19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
3.2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2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3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4	关于2022年财务决算的议案	√
15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16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17	关于董事2022年度薪酬情况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8	关于监事2022年度薪酬情况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9	关于确认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3年3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2、3、4、5、6、7、8、9、10、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5、6、7、8、9、10、11、15、16、17、18、19、2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9、2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东阳市横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93	南华期货	2023/3/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道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参会登记时间：2023年3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横店大厦9层定安会议室。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写明股东名称或姓名、并提供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的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电话：0571-87833551

传真：0571-88385371

邮编：310000

3、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横店大厦12层会议室

4、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

特此公告。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3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3.02	发行规模			
3.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3.04	债券期限			
3.05	债券利率			
3.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3.07	转股期限			
3.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3.09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3.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3.11	赎回条款			
3.12	回售条款			
3.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3.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3.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3.16	债券持有人和债券持有人会议			
3.1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3.18	担保事项			
3.19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3.2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承诺的议案			
9	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2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3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4	关于2022年财务决算的议案			
15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6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7	关于董事2022年度薪酬情况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8	关于监事2022年度薪酬情况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9	关于确认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0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93　证券简称：南华期货　公告编号：2023-003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3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0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人
2021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5.01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1.78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9.01亿元	
2021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01家	
	审计收费总额	6.21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8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9名从业人员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9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卢姬萍	2000年	2000年	2000年	2013年	2022年，签署银亿股份、百隆东方、截维医疗等上市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北大医药、米奥兰特等2021年度审计报告； 2021年，签署银亿股份、百隆东方、元成股份等上市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北大医药、重庆路桥2020年度审计报告； 2020年，签署银亿股份、百隆东方、元成股份等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北大医药、重庆路桥2019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卢姬萍	2000年	2000年	2000年	2013年	2022年，签署银亿股份、百隆东方、截维医疗等上市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北大医药、米奥兰特等2021年度审计报告； 2021年，签署银亿股份、百隆东方、元成股份等上市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北大医药、重庆路桥2020年度审计报告； 2020年，签署银亿股份、百隆东方、元成股份等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北大医药、重庆路桥2019年度审计报告；
	沈敏	2013年	2013年	2013年	2018年	2022年签署宏达高科、南华期货、华翔股份、普利制药等上市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 2021年，签署宏达高科、诺邦股份、南华期货等上市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 2020年，签署宏达高科、诺邦股份、南华期货2019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沈颖玲	2005年	不适用	2010年	不适用	2022年，复核传化智联、南华期货、宁波华翔等上市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 2021年，复核传化智联、南华期货、宁波华翔等上市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 2020年，复核传化智联、南华期货、宁波华翔等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1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47.17万元（不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4.72万元（不含税），本次收费是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

2022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43.40万元（不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15.09万元（不含税），本次收费是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工作认真、严谨，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严格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职责，顺利完成了2022年度的审计工作。

因此，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同意就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93　证券简称：南华期货　公告编号：2023-006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3月10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2月2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由厉国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12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债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可转债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金及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他被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出现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